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 
承辦人：蔡偉逸  
電話：21910189#2309  
電子信箱：weiyi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警政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20450378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署函請釋示民眾向司法警察陳情、檢舉或接受行政、刑事調查時，可否自行錄音、錄影乙案，本部補充提供完整之意見如說明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復貴署101年7月25日警督署字第1010112262號函。
- 二、本部101年9月13日法檢字第10104149290號函諒達，因該函有未盡明瞭之處，易生誤解，故本部再補充提供完整之意見如說明三。
- 三、有關民眾就其向司法警察人員陳情、檢舉或接受行政、刑事調查時，得否自行錄音、錄影乙節，本部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就刑事調查部分

- 1、按偵查，不公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，係基於偵查密行及無罪推定原則，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，兼顧保障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、隱私、安全（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第2條參照）。
- 2、若民眾於向司法警察機關檢舉或接受刑事案件調查時，得自行錄音或錄影，恐有礙上開立法目的，是

2013/02/18



1020059264

行政法總論，第1010頁至第1012頁，100年9月7版參照)。是以，機關基於考量內部安全及財產管理權之需求，得視具體個案情形，對民眾之錄影及錄音等行為有同意、限制或禁止之權限，民眾自應遵守之。

- (三) (✓) 民眾向司法警察(官)陳情、檢舉或接受行政、刑事調查時，如有對於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察人員施強暴脅迫之情形，而符合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之構成要件者，司法警察(官)得以刑法妨害公務罪究辦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：立法委員吳宜臻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麗君國會辦公室、本部法律事務司、本部法制司、本部檢察司

電子20180606轉職記